（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排痰机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排痰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尼亚加拉（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 收入为（ 507.83）万元，资产总额为（440.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爱家云丰康复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综合 评比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